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8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曄凱

被告 林家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1年8月1日7時23分許，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臺65線道路口處，因變換車道時不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而不慎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16,500元（工資費用6,500元、烤漆費用10,000元），項目均為工資費用，非屬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，是上開金額即

01 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費用。

02 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3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
04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
05 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
06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
07 職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
08 照）。查被告駕駛車輛固有上述之過失，然訴外人蕭韶廷駕
09 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處時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
10 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
11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行車紀錄器影像在卷可稽，原告自應
12 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
13 告應承擔蕭韶廷20%之責任，被告應負80%之責任，並依過
14 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
15 金額應核減為13,200元（計算式：16,500元×80%），逾此
16 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7 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王春森